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信息化智能安防设备（防欺凌建设）合同

签订地点：神木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石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的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智能安防设备项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DZB2026-1276 包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编号	设备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	备注
1	校园防欺凌智能 AI 报警系统平台	智能校园安全事件感知与预警系统 V1.0	北京	1	216000.00	216000.00	
2	智能语音报警终端	AnYunB01	北京	72	2200.00	158400.00	
3	告警模块对接	校安智能告警系统	北京	1	120000.00	120000.00	
4	防欺凌播控中心（IP）	校安播控台	北京	2	16500.00	33000.00	
5	校园安全 AI 算力设备	AIEdge-64	北京	2	24000.00	48000.00	
6	交换机	RG-NBS3120-24GT4MS-P	福建	6	4500.00	27000.00	

7	网线	UTP-CAT.6	河北	12	800.00	9600.00	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大写：陆拾壹万贰仟元整			小写：￥612000.00 元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陆拾壹万贰仟元整；小写：￥6120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，税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支付时间：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3、结算方式：

3-1、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40%的预付款。

3-2、货物送达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。

3-3、项目终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

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30%。

3-4、支付前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2、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，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、备件、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，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）

3、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；超过质保期的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

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技术培训

1）内容：软件硬件熟练操作

2）培训准备：乙方施工期间甲方派人同步了解学习，熟悉软硬件的使用和操作环境

3）地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4）时间：乙方开工后

5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

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设备验收

1、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。

4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设备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

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2份、乙方4份（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）。甲方、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_____（公章）

地　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乙方：榆林石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　　址：陕西榆林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

帐　　号：353011580000009432

联系电话：15877586195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